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董事巫克飞请假，委托董事张健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会人数符合法定开会条件。公司 7 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1.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黄子励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3.02 亿股为基数，以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 3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001,962.12	7,123,876.33	6,637,080.43
营业利润	3,781,745.36	4,012,280.88	4,417,929.52
利润总额	3,850,601.35	4,016,164.80	4,434,212.69
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3,515,12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3,515,1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658.42	3,159,502.79	3,502,9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316.51	29,911,314.01	13,553,936.78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44,507,240.16	415,192,338.15	330,880,461.28
负债总额	422,835,343.13	395,379,670.86	313,245,197.40
股东权益	21,671,897.03	19,812,667.30	17,635,263.88
资本净额	22,371,594.30	20,436,597.90	18,485,097.6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95,276,242.30	191,435,825.30	160,156,441.3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39	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9	3.60	1.63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85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	16.89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6.87	21.40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46	10.68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11.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11.0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5	0.90	0.30
拨备覆盖率	>150	>150	>300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75	25.92	24.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54.95	59.78	48.76

3.3 报告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723,994.00
净现金流出	59,783,486.80
流动性覆盖率（%）	101.57

3.4 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7,183,000.90
杠杆率（%）	4.59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本行围绕“转方式、控风险、强素质”的工作思路，注重适当调整、适度创新，保持相对稳健，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社会影响力快速提升。

一是业务指标稳步增长。2016年，本行总资产4445.07亿元，同比增加293.15亿元，增幅7.06%；存款余额2561.14亿元，同比增加57.46亿元，增幅2.3%；贷款余额1,360.53亿元，同比增加4.22亿元，增幅0.31%；实现利润总额38.51亿元，净利润31.63亿元；每股收益0.38元，每股净资产2.61元。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1.46%，核心资本充足率10.98%，不良贷款率1.35%，拨备覆盖率150.24%。

二是机构建设硕果丰盈。2016年，本行开业机构达到119家，其中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2家，支行106家。全年完成4家分行级机构、5家支行的开业工作，同时启动清远分行申筹工作。其中，横琴分行、南沙分行、深圳前海支行相继开业，标志着本行机构全面覆盖广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信用卡专营机构开业，迈出了本行机构多元化发展重要一步；广州分行开业，标志着本行三级管理架构在全行范围内铺开。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勘察拟设农村金融服务站，新设4家农村金融服务站，努力开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三是业务创新成效初显。2016年，按照适度创新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本行在公司业务、投行业务、国际业务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公司业务方面，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税融通”、“加按揭”等产品，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积极研发推广“科技贷”产品，成为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首批8家入围银行之一，全年累计上报“科技贷”项目43个，额度合计4.42亿元；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专属授信产品“易捷贷”，通过标准作业流程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年度服务小微50佳金融产品奖”。投行业务方面，PPP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均实现零的突破。国际业务方面，大力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率先在南沙为平行进口汽车重点企业开展授信、开证、押汇、购付汇的全流程业务合作，截至2016年末，本行授信带动的平行进口汽车量占南沙区内授信银行的70%以上。

四是风控能力不断加强。2016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速暴露等压力挑战，本行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严把授信准入关，对钢贸、煤炭、铝、房地产等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严抓信贷风险检查，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实施管控措施，重点支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抗周期行业，严格执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严防风险事件发生；加大合规和案件防控力度，制定合规政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完善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与追责制度，强化合规运营执行力；强化逾期监测与分析，按照一户一策、责任到人、有奖有惩原则，分类推进逾期贷款压降工作，积极组建债权人委员会，提高风险处置效率；积极响应广东省财政厅定向承销政府债券工作要求，完成了3批政府债券置换。

五是运营管理持续优化。2016年，本行积极推进二级资本债项目，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努力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加强FTP价格导向作用，提升贷款定价市场竞争力；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架构改革，撤销分行审计机构，新设广州、南京审计中心；坚持以审计质量为核心、以风险为导向，全年实施审计项目45项，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的作用。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16年，本公司利润总额38.51亿元，比上年减少1.66亿元，下降4.12%；实现净利润31.63亿元，比上年增加0.01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001,962.12	7,123,876.33	-1.71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	6,045,340.83	-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	758,742.46	56.08
其他项目收入	154,433.48	319,793.04	-51.71
营业支出	3,220,216.76	3,111,595.45	3.49
营业利润	3,781,745.36	4,012,280.88	-5.75
营业外净收入	68,855.99	3,883.92	1672.85
利润总额	3,850,601.35	4,016,164.80	-4.12
所得税费用	687,300.93	853,749.07	-19.50
净利润	3,163,300.42	3,162,415.73	0.03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4.2.2.1 资产

2016年末，本公司总资产4445.07亿元，比上年增加293.15亿元，增长7.06%，主要是投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28,974.24	9.48	40,058,724.38	9.65	2,070,249.86	5.17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4,184.07	0.38	4,964,080.55	1.19	-3,289,896.48	-66.27

贷款及垫款净额	133,271,076.77	29.98	133,756,740.24	32.22	-485,663.47	-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1	0.31	29,594,105.42	7.13	-28,201,692.21	-95.29
投资	260,736,260.43	58.65	202,618,369.02	48.80	58,117,891.41	28.68
其他	5,304,331.44	1.20	4,200,318.54	1.01	1,104,012.90	26.28
资产总计	444,507,240.16	100	415,192,338.15	100	29,314,902.01	7.06

4.2.2.2 负债

2016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4228.35亿元，比上年增加274.56亿元，增长6.94%。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53,694.62	24.33	77,405,115.36	19.58	25,448,579.26	32.88
拆入资金	-	-	3,109,093.00	0.79	-3,109,093.00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5	4.62	27,353,416.00	6.92	-7,813,460.85	-28.56
吸收存款	256,113,813.75	60.57	250,367,600.43	63.32	5,746,213.32	2.30
其他	44,327,879.61	10.48	37,144,446.07	9.39	7,183,433.54	19.34
负债合计	422,835,343.13	100.00	395,379,670.86	100.00	27,455,672.27	6.94

4.2.3 股东权益

2016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216.72亿元，比上年增加18.59亿元，增长9.38%，主要是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301,717.08	-	-	8,301,717.08
资本公积	464.63	-	-	464.63
其他综合收益	215,876.16	-	141,830.29	74,045.87

盈余公积	1,666,764.06	316,330.04	-	1,983,094.10
一般风险准备	4,097,158.59	1,292,684.82	-	5,389,843.41
未分配利润	5,530,686.78	3,163,300.42	2,771,255.26	5,922,731.94
股东权益合计	19,812,667.30	4,772,315.28	2,913,085.55	21,671,897.03

4.2.4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22,371,594.30	20,436,597.90
1.1 核心一级资本	21,472,446.00	19,812,202.80
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19,789,676.50
1.3 一级资本净额	21,442,347.90	19,789,676.50
1.4 二级资本净额	929,246.40	646,921.40
2、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5,276,242.30	191,435,825.3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0.34
5、资本充足率（%）	11.46	10.68

4.3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3.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审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控制，在分行层级成立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制造业去产能及产业整合影响，银行业信用

风险继续增大，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持续“双升”。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将压降逾期贷款，保障信贷资产质量作为管控信用风险重心，全面推进风险防控工作。整章建制，制度先行，规范业务发展；开展风险资产排查，深入推进“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完善绩效考核，落实问责等，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风险处置；顺利完成3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置换债券工作，降低贷款集中度；开展全行风险压力测试、风险调研、风险评估，全面把握风险管理状况；筹建全行出账中心、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行授信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管控有效，年末不良贷款率1.35%，保持在较低水平。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定期获取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制定并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制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提出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设定主要流动性风险管控目标和限额。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履行流动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是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协作体系。从业务、产品等方面评估对流动性的影响，监测客户资金流动，清算分支机构资金，执行总行统一资金调度安排和应急计划。总行审计部负责审计涵盖流动性管理的所有环节，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监事会负责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年，本行积极保持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标，科学匹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加强主动负债工具，建立多元化融资结构，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各项业务保持平稳。通过现金流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全行流动性风险。通过设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值，实现对日常流动性风险的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一是实施备付金管理。通过对每日实时资金头寸的预测、匡算和调度，确保资金头寸的足额备付。二是资产负债配置管理。通过FTP价格导向，指导分支机构优先发展稳定性存款资金来源和合理期限的资产业务，协调流动性供求关系，达到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三是流动性储备管理。加强持有现金、超额储备、债券、票据等多层次优质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性缺乏时的融资和变现能力。四是融资管理。构建包括市场、同业、央行在内的客户网络，建立多元化的稳定融资渠道。借助同业市场开展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国库存款等多种方式的主动融资。五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本行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

4.3.3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

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目前本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4.3.3.1 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本落地，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不断健全，银行利率风险日益凸显。在此政策背景下，本行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评估分析利率风险，适时开展风险缓释，合理调整利率期限结构；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宏观经济状况、市场资金情况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研究分析，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管理利率风险；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展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2016年在债券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本行充分利用 comstar 资金管理系统的风险管理模块对市场风险进行逐日盯市，并及时进行压力测试，实现稳健经营。

4.3.3.2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资金市场蓬勃发展日趋活跃，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深入，资本项目逐步开放，境内外资金流动的速度和规模加大，同时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已成为常态，对于跨境业务、币种错配等公司业务，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加大。本行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总体汇率风险较小。同时，进一步规范业务指引，规避外汇业务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币种与业务币种不一致的情况，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业务金额保证金（含存单质押）覆盖率不足、业务金额本息损失的情况。

4.3.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不断强化操作风险防范；二是建立业务制度的操作风险审查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审查在实际业务环境中是否具备可操作性，通过风险提示、评价和报告等方式，对新产品、新业务实行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专业支持；三是加强风险提示，针对同监管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多项风险提示，组织相关部门讨论主要风险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或加强关注；四是通过开展“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全面风险排查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对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代销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求被检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总行。通过以查促改，全行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3.5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进一步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开展“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完善绩效考核、问责和诚信举报等合规管理配套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各项要求，持续将合规风险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本行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4.3.6 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指导下，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管理水平。一是在风险管理部门设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室，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监控，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监督整改和报告，健全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结合监管要求和行内实际，制定印发了《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广州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多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将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确保各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人员队伍、应急处置各个环节的通畅和有效性；四是严防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强化“服务外包、责任不外包”的风险意识和职责，深入开展外包服务商尽职调查、外包风险评估、外包安全管理等工作，严防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4.3.7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州银行信访工作实施细则》、《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明确管理职责，细化管理流程，提高声誉风险的管理效用，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舆情报告制度，日常进行舆情监测及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动态调整应对方案，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同时，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有的放矢做好相关部署工作，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4.3.8 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广州银行反洗钱协助调查实施细则》，修订《广州银行反洗钱工作制度》、《广州银行反洗钱组织建设与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和《广州银行反洗钱协助调查制度》，健全行内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建立了腐败犯罪、毒品犯罪、诈骗犯罪、非法传销、电信诈骗和境外 ATM 异常取现等自主监测模型，为可疑交易监测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反洗钱宣传，积极开展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微信作品创作、网络渠道宣传、网点现场宣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编制行内反洗钱简讯，及时报道国内外反洗钱工作动态并发布当前洗钱风险提示，增强本行反洗钱政策研究和风险预警的能力；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和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内部检查监督机制的自我纠偏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行内反洗钱工作的薄弱环节。

§ 5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8,030,546,232	96.73	8,031,399,696	96.74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08,354,521	2.51	207,501,057	2.50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备注：报告期内，7 户法人股通过法院判决过户到自然人名下，涉及股权 853,464 股。

5.2 股东情况

5.2.1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2,114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923 户，集体股股东 1 户，个人股股东 11,190 户。

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6,132,112	49.94	+5,925,686	4,152,057,798	50.01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150,000,000	2,321,531,994	27.96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	830,000,000	9.99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2.05	-	170,130,672	2.05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2	-	168,000,000	2.02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853,044	1.89	-116,956,628	39,896,416	0.48
7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8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9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65,083	0.20	+123,503	16,688,586	0.20
10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3,411	0.18	-	15,053,411	0.18
	合计				7,760,753,042	93.48

备注:

1、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和权限报经批准后，广州市财政局将名下所持本行股权 2,093,570 股无偿划拨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为理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关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金控资本自有投资部分共 1,702,116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控集团持有（已办理完毕），代持市财政持有的 1 亿股权划转回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代各区财政局持有共 55,150,928 股划转回各区财政局指定国有企业持有（其中，5,867,120 股划拨给海珠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867,120 股划拨给白云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白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520,272 股划拨给黄埔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上述 3 笔股权划拨已办理完毕，其他股权待手续完备后划拨）。

3、经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原财政委托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 5000 万股收回由其直接持有。

5.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5.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33.5 亿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源的平台。

5.3.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 9.28 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贸易、财务咨询和典当中介服务。

5.3.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5 亿元，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5.4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5.4.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3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1 董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4,043	4,043	否
巫克飞	男	执行董事	0	0	否
梁宇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张健	男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滕建辉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陈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注：1、2016年12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978号），巫克飞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2、2017年2月，董事滕建辉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6.1.2 监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 纪检监察室总经理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 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0	0	否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6.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4,043	4,043	否
张健	男	董事、常务副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深圳分行行长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6.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6.2.1 2016年4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302号），黄子励同志任广州银行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姚建军同志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6.2.2 2016年4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穗人社任免[2016]66号），任命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免去姚建军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6.2.3 2016年12月6日，本行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11名成员：黄子励、巫克飞、张健、梁宇、朱琬瑜、赵必伟、滕建辉、薛灼新、郑逊、王立新、陈骞。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新任董事梁宇、赵必伟、滕建辉、郑逊、王立新、陈骞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截至2016年末，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黄子励、巫克飞、李舫金、张健、危可华、薛灼新、江日华、朱琬瑜继续履职，新任董事列席会议，未参加表决及

发表意见。梁宇、赵必伟、滕建辉、郑逊、王立新、陈骞的任职资格分别于2017年2月、3月取得广东银监局批复。

6.3.4 2016年12月6日，本行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监事会共有7名成员：林日鹏、符遐龄、刘少云、邹帆、陈锦棋、苏祖耀、林颖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苏智华、陈伟仁、程宇新、黎伟成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6.3.5 2016年12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978号），巫克飞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

6.3.6 2017年2月，董事滕建辉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6.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3,458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206	5.96%
业务类	3107	89.85%
保障类	145	4.19%
合计	3458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99	11.54%
本科	2319	67.06%
大专	639	18.48%
其他	101	2.92%
合计	3458	100%

§ 7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约束、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借鉴上市银行的先进做法，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和职权，较好地发挥了互相制衡、互相监督的作用；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体系，实现对各公司治理主体的有效约束和监管；建立了规范化、透明化的信息披露机制。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及银行业经营承受的多重压力，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广大股东和监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下，团结全行上下一心，主动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聚焦二次转型，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本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收益。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董事会平稳过渡。新一届董事会既保留上一届核心成员，同时聘请3位在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知识、良好社会声誉的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整体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决策与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独立性。二是做实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3个委员会均按监管要求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职责，建立定期开会制度，特别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与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关注与监控，切实发挥决策支持和执行监督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加速推动资本与股权结构优化进程。为确保实现本行“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优化本行资本和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董事会制定了二级资本债发行计划，拟通过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提升资本充足率，充实资本实力。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监管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工作部署，联合广州金控启动广州银行股权结构优化工作，拟通过“减持股份+增资扩股”双管齐下，尽快引入综合实力雄厚、业务协同性较强的优质投资者，早日落实监管要求，降低股权集中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发展实力，为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与今后上市夯实基础。四是组织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通过自评与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对董事、高管进行了上年度履职评价，并根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此强化对董事、高管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增强董事、高管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五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适度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披露的标准和质量，确保股东及时获得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合法保障股东知情权；持续探索和实施多样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方法，搭建和完善股东交流平台，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增强与股东交流，加强内部合作与联动，形成客户营销和股东关系建设的协同效应。2016年，对照监管规则和自身实际，编制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定期报告，通过《金融时报》、本行网站或编印成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

7.2 股东大会

根据2016年5月11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4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子励同志为广州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广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广州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授权延期的议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77.4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见证，以上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并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7.3 董事会

7.3.1 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16 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3.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2 次，共审议通过议题 47 项，听取报告 5 项。

7.3.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 年，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7.4 监事会

7.4.1 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2016 年，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7.4.2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 12 项，听取报告 9 项。

7.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7.4.4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考察调研活动 4 次，具体如下：

7.4.4.1 2016 年 6 月和 10 月，分别对南京、中山等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分行组织架构、网点建设、经营状况、风险管控和不良贷款防控处置以及总行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等方面，通过调查问卷、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网点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行了解情况，听取分行在经营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行高管层。

7.4.4.2 2016 年 6 月，前往南京银行考察，深入学习同业关于监事会组织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董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以及外部监事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

7.4.4.3 2016 年下半年，对本行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开展调研活动，对薪酬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总行层面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和检查，对本行薪酬改革和完善薪酬管理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7.5 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以“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优先为指导思想，多措并举，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优化内部职能机构设置，明确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并补充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通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机构自查、“重塑合规年”主题活动、全面风险排查等工作，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基于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没有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对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确保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8 重要事项

8.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076,730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

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8.3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8.4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8.6 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7 其他重要事项

8.7.1 2016年6月2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182号），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获准开业。8月8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正式开业。

8.7.2 2016年7月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05号），信用卡中心获准开业。9月8日，信用卡中心正式开业。

8.7.3 2016年7月1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13号），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获准开业。9月8日，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正式开业。

8.7.4 2016年7月29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36号），广州分行获准开业。12月8日，广州分行正式开业。

8.7.5 2016年8月17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银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开业的批复》（深银监复[2016]179号），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获准开业。11月8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正式开业。

8.7.6 2016年9月1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28号），南京城北支行获准开业。10月10日，南京城北正式开业。

8.7.7 2016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中山银监分局关于

广州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业的批复》(中银监复[2016]69号),中山小榄支行获准开业。11月9日,中山小榄支行正式开业。

8.7.8 2016年12月2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空港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42号),广州空港支行获准开业。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2,128,974,237.41	40,058,724,378.76
存放同业款项	2	1,396,704,068.04	4,670,885,546.38
拆出资金	3	277,480,000.00	293,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613,066,547.50	8,263,702,10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92,413,209.04	29,594,105,424.40
应收利息	6	1,549,039,981.25	1,048,325,54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33,271,076,775.04	133,756,740,2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508,001,415.19	4,890,190,28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3,960,956,986.86	37,415,403,97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88,654,235,483.97	152,049,072,639.99
投资性房地产	11	1,290,328,615.00	1,178,380,941.88
固定资产	12	1,691,210,296.29	1,681,264,696.43
无形资产	13	30,098,094.93	22,526,3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61,607,560.76	4,836,147.31
其他资产	15	382,046,890.53	264,984,906.63
资产总计		444,507,240,161.81	415,192,338,150.5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02,853,694,617.49	77,405,115,362.82
拆入资金		-	3,109,093,00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9,539,955,149.72	27,353,416,000.00
吸收存款	18	256,113,813,746.61	250,367,600,424.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3,341,444.38	374,574,804.01
应交税费	20	475,992,884.85	322,200,665.94
应付利息	21	10,369,397,909.02	7,273,366,974.46
预计负债	22	8,444,334.76	9,427,533.91
应付债券	23	31,892,423,703.81	28,882,176,158.85
其他负债	24	1,248,279,338.16	282,699,927.42
负债合计		422,835,343,128.80	395,379,670,855.37
股东权益			
股本	25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464,634.48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1	74,045,872.05	215,876,164.97
盈余公积	26	1,983,094,098.76	1,666,764,056.53
一般风险准备	27	5,389,843,411.87	4,097,158,587.62
未分配利润	28	5,922,731,933.85	5,530,686,769.53
股东权益合计		21,671,897,033.01	19,812,667,29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4,507,240,161.81	415,192,338,150.5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营业收入		7,001,962,120.53	7,123,876,327.05
利息收入	29	16,859,056,171.27	17,450,823,286.42
利息支出	29	(11,195,757,291.07)	(11,405,482,458.68)
利息净收入		5,663,298,880.20	6,045,340,827.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293,726,991.62	843,964,06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09,497,228.43)	(85,221,598.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229,763.19	758,742,462.71
投资收益	31	3,763,428.59	11,096,45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76,073,373.12	243,912,445.00
汇兑收益		16,910,662.49	17,347,329.93
其他业务收入	33	57,686,012.94	47,436,808.57
二、 营业支出		(3,220,216,762.28)	(3,111,595,44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226,605,692.04)	(501,234,460.83)
业务及管理费	36	(1,984,618,730.25)	(1,846,386,613.11)
资产减值损失	37	(996,513,298.78)	(756,906,627.76)
其他业务成本	38	(12,479,041.21)	(7,067,747.15)
三、 营业利润		3,781,745,358.25	4,012,280,878.20
加：营业外收入	39	76,150,151.05	7,154,405.97
减：营业外支出	40	(7,294,154.62)	(3,270,482.90)
四、 利润总额		3,850,601,354.68	4,016,164,801.27
减：所得税费用	41	(687,300,932.40)	(853,749,067.92)
五、 净利润		3,163,300,422.28	3,162,415,733.35
六、 其他综合收益	42	(141,830,292.92)	177,228,076.0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9,623.25)	(5,355,595.8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4,359,623.25)	(5,355,595.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70,669.67)	182,583,671.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470,669.67)	100,493,867.03
-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变动		-	82,089,804.85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021,470,129.36	3,339,643,809.3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18,669,195.25	3,323,223,150.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65,000,000.00	5,013,341,53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194,792,576.38	47,503,950,904.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8,332,83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91,069,258.39	-
收取利息的现金		7,691,108,774.40	10,009,508,332.9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8,417,653.40	843,964,06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53,923.76	7,871,6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7,111,381.58	69,430,192,480.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22,553,853.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036,090.25)	(26,159,847,25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1,847,277,097.43)
支付利息的现金		(7,257,623,111.55)	(8,386,681,278.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97,228.43)	(85,221,59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870,136.35)	(818,462,9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372,546.79)	(1,354,223,48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41,900.25)	(867,164,8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2,794,866.96)	(39,518,878,4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3,194,316,514.62	29,911,314,0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44,561,333.00	188,719,841,41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3,901,744.46	7,703,646,121.18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082,563.26	1,8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89,545,640.72	196,423,489,33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144,554,597.11)	(251,174,877,88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34,604.31)	(97,421,63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86,089,201.42)	(251,272,299,518.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6,543,560.70)	(54,848,810,18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05,968,144,300.00	33,381,706,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68,144,300.00	33,381,706,45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42,575,607.79)	(1,133,490,71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00,000,000.00)	(4,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2,575,607.79)	(5,733,490,717.5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68,692.21	27,648,215,7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8,714.07	33,615,32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42	(25,737,669,639.80)	2,744,334,894.3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	36,760,609,481.12	34,016,274,586.8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	11,022,939,841.32	36,760,609,481.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3,300,422.28	3,163,300,422.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141,830,292.92)	-	-	-	(141,830,29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1,830,292.92)	-	-	3,163,300,422.28	3,021,470,129.3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16,330,042.23	-	(316,330,042.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1,292,684,824.25	(1,292,684,824.25)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38,648,088.95	1,350,522,483.19	3,793,983,608.64	4,149,927,979.98	17,635,263,877.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2,415,733.35	3,162,415,733.3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1	-	-	177,228,076.02	-	-	-	177,228,076.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77,228,076.02	-	-	3,162,415,733.35	3,339,643,809.37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6	-	-	-	316,241,573.34	-	(316,241,573.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7	-	-	-	-	303,174,978.98	(303,174,978.98)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28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